东 莞 市

食品药品监管局莞城分局文件

莞城食药监〔2017〕5号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莞城分局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宣传教育

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局《关于举办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竞赛的通知》（食药监办〔2017〕125号）要求，结合我分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对分局内部工作人员及辖区广大群众开展以《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一系列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对内进一步营造分局内浓厚积极的学法氛围，提升分局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依法行政水平；对外进一步普及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法律知识，提升社会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分局2017年度食品安全法律知识考试**

本次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地址为分局五楼会议室，参考对象为分局内部全体工作人员（分局领导及出卷评卷、监考人员除外），具体内容参照《关于举办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竞赛的通知》要求执行。

**（二）开展一期户外大型食品安全法宣传活动**

结合“食品药品安全进社区”工作，选取辖区内人流量大、影响覆盖面广的区域开展一期食品安全法户外宣传活动。宣传活动中要积极争取莞城街道报道组等媒体介入报道，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

**（三）开展一系列食品安全法宣传讲座**

结合“食品药品安全进企业”工作，选取辖区内食品经营行业较为发达的区域，召集其食品经营户开展“以案说法”食品安全法律知识专题系列讲座。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法条讲解等方式警示教育食品经营者，督促其守法经营。本期专题讲座区域选定于万科城市中心广场。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分工**

**（一） 2017年度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本活动计划于2017年10月31日前设置好题库，于11月上旬开展正式竞赛，具体竞赛时间另行通知。本活动由法制稽查组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和题库设置、出卷印卷评卷、现场监考工作；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各监督组协助。

（二）**户外大型食品安全法宣传活动。**本活动计划于2017年11月上旬开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本活动由办公室全面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法制稽查组、各监督组协助。

（三）**食品安全法宣传讲座。**本期活动计划于2017年11月上旬开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本活动由监督二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和授课对象选取、召集工作；法制稽查组负责课件制作、宣讲工作；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其他监督组协助。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本次专项活动时间紧、任务重，各组室务必要高度重视，明确自身工作任务和重点，周密细致安排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开展工作。

（二）**端正态度，认真学习。**近年随着新《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陆续出台，整个食品安全监管法规体系有了巨大的变化。各组室工作人员要趁着本次活动，加大对新法制知识的学习力度，对自身掌握的法规知识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日渐复杂的食品监管工作需求。

**（三）总结经验，探索机制。**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是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中极其重要的一环，也是一项长期工作，必须要长抓不懈。各组室要从本次专项活动中总结经验，逐步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到位。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莞城分局

2017年10月30日